

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朝人社发〔2024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朝阳区关于规范支持零工市场建设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委《关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2〕38号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3〕65号）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规范建设零工市场的指导意见》（京人社部就发〔2024〕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促进我区零工市场规范健康发展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人力资源的有效作用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，提高劳动者就业水平，现制定印发《朝阳区关于规范支持零工市场建设的实施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朝阳区关于规范支持零工市场建设的实施办法》

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1月13日



附件

朝阳区关于规范支持零工市场建设的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民政部等五部委《关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2〕38号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3〕65号）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规范建设零工市场的指导意见》（京人社部就发〔2024〕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促进零工市场规范健康发展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人力资源的有效作用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，提高劳动者就业水平。结合朝阳区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服务规范

第二条 零工市场为用工主体和零工人员提供就业服务。重点提供：零工供求信息撮合服务；培训需求信息收集服务；就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培训信息推介等服务；权益维护指引服务等。零工市场纳入本区公共就业服务范畴。

第三条 坚持市场与公共服务统筹、线上与线下

服务互补，打造以区级零工市场为中心、43个街乡为辐射、社区园区广泛布点的朝阳区“1+43+N”零工市场就业服务体系。区级、街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零工服务专区或窗口，为零工人员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多渠道布点零工市场（驿站），充分利用社区（村）服务站、党群服务中心、园区街区等各类场地资源，开设零工对接服务专区或分时分区共享场地设施，就近就便提供零工撮合服务。

第四条 规范零工市场建设，零工市场服务场所应配置满足需求的场地区域、设施设备及标识，能够容纳一定数量人员开展对接洽谈活动。建立健全工作规章制度，统一业务流程和服务标准，主动公开服务项目、规章制度、办事指南、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渠道等事项。加强专兼职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，明确工作岗位职责，开展常态化能力培养，规范服务行为。

第五条 零工市场（驿站）应大力开发适合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的用工任务，积极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和重点群体通过零工方式实现就业增收。可与职业培训机构、职业院校等合作，向零工人员提供市场急需、紧缺用工的培训信息、教程等，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。可逐步开辟劳动维权、争议纠纷调解通道，引入法律援助服务，有效维护市场供求双方的合法权益。

第六条 支持发展数智零工市场，适应新业态、新行业发展趋势，鼓励搭建线上供求匹配平台。支持提供线上求职、招聘登记、应聘报名、在线交流对接、结果确认等“一网通办”服务，为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提供便捷高效服务。

第七条 零工市场(驿站)要加强信息审核力度，确保供求信息真实有效。健全信息更新制度，明确发布时效和撤销清理规则。加大信息安全管理，杜绝信息泄露和违法使用。增强信息采集应用，做好零工人员信息、用工任务、匹配结果信息、报酬价位信息等数据整理归集工作。

第三章 建设和补贴标准

第八条 积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营管理，依法依规提供招聘求职对接服务。满足以下条件的，经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，可认定为朝阳区**零工市场(驿站)(附件1)。

(一) 在朝阳区零工人员聚集、服务需求集中区域建立零工市场(驿站)，具备专门、固定的服务场地，设置遮风避雨、防暑防寒等基础设置设备，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开展工作，具备建立健全的工作规章制度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等；

(二) 同步搭建线上供求匹配平台，可在线开展

求职、招聘等零工就业服务，并可实现线上服务成果追踪统计；

（三）开展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机构，应为灵活用工服务业态被评定为朝阳区 B 级及以上的人力资源机构（含其下属分、子公司），并具有灵活用工领域成功实施经验，针对零工人员提供信息撮合、供求对接服务均应为免费服务。

第九条 经认定的朝阳区**零工市场（驿站），年度内发布在京就业岗位累计需求人数不少于 5000 人、成功提供撮合服务不少于 1000 个次（服务以时长计算的，按照 8 小时=1 个次计算），经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，可按 20 万元/年标准予以运营经费补贴。

第十条 鼓励零工市场提升撮合服务实效。符合运营经费补贴标准的零工市场（驿站），年度内成功提供撮合服务 5000 个次的，可给予 10 万元就业服务补贴。在此基础上，撮合服务每达到 5000 个次，给予 10 万元就业服务补贴。同一人力资源机构 1 个自然年度内享受就业服务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第四章 资金申请、拨付和管理

第十一条 符合补贴标准的朝阳区零工市场（驿站），人力资源机构按年度向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障局申请运营经费补贴、就业服务补贴，应于每年4月30日前提交完成上年度补贴申请材料。

第十二条 运营经费补贴需提交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**年度朝阳区**零工市场（驿站）运营经费补贴申请报告（附件2）；

（二）发布岗位（任务）明细表（附件4）；

（三）撮合服务成功人员花名册，支付凭证佐证（线上转账记录、银行卡等）（附件5）；

（四）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第十三条 就业服务补贴需提交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**年度朝阳区**零工市场（驿站）就业服务补贴申请报告（附件3）；

（二）撮合服务成功人员花名册，支付凭证佐证（线上转账记录、银行卡等）（附件5）；

（三）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第十四条 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、审核材料及相关情况，将补贴信息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拨付补贴资金，并将申请材料妥善保存备查。

第十五条 申请补贴的人力资源机构应对所提交

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，并按要求配合区级人社部门开展核查工作。补贴对象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，一经查实，由区级人社部门取消补贴享受资格，追回资金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予以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政策有效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，申请有效期截至2027年4月30日。本办法由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:

关于认定为朝阳区**零工市场（驿站） 申请报告（模板）

- 一、零工市场（驿站）选址建设情况；
- 二、零工市场（驿站）场地、设施基本情况，人员配备情况，工作规章制度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等；
- 三、线上平台搭建情况；
- 四、建设机构基本情况及其灵活用工领域成功实施经验案例等；

依据《朝阳区关于规范支持零工市场建设的实施办法》，现申请认定为朝阳区**零工市场（驿站）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 2:

****年度朝阳区**零工市场（驿站）运营经费 补贴申请报告（模板）**

朝阳区**零工市场（驿站）年度内在京就业岗位发布情况及撮合成功情况（附件 4、附件 5）。现依据《朝阳区关于规范支持零工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申请运营经费补贴 20 万元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 3:

****年度朝阳区**零工市场（驿站）就业服务 补贴申请报告（模板）**

朝阳区**零工市场（驿站）年度内撮合成功情况（附件 5）。现依据《朝阳区关于规范支持零工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申请就业服务补贴**万元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